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2月15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有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刘贺莹先生、张久儒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推荐韩剑先生、余春先生为董事候选人。董事简历附后，上述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董宇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公司董事会提名李端生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简历附后，上述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见公司临2014-047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方案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见公司临2014-049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国证监会2014年10月20日公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为适应“沪港通”业务需要对相关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山西证监局近日要求公司要对照最新要求，及时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据此修訂了《大同煤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如下：

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修订为“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为适应“沪港通”业务需要对相关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山西证监局近日要求公司要对照最新要求，及时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据此修訂了《大同煤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如下：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

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

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修订为“公司应当

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

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规则》，为适应“沪港通”业务需要对相关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

订。

公司据此修訂了《大同煤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如下：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

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

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修订为“公司应当

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

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规则》，为适应“沪港通”业务需要对相关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

订。

公司据此修訂了《大同煤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如下：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

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

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修订为“公司应当

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

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规则》，为适应“沪港通”业务需要对相关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

订。

公司据此修訂了《大同煤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如下：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

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

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修订为“公司应当

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

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规则》，为适应“沪港通”业务需要对相关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

订。

公司据此修訂了《大同煤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如下：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

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

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修订为“公司应当

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

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规则》，为适应“沪港通”业务需要对相关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

订。

公司据此修訂了《大同煤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如下：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

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

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修订为“公司应当

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

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规则》，为适应“沪港通”业务需要对相关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

订。

公司据此修訂了《大同煤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如下：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

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

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修订为“公司应当

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

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规则》，为适应“沪港通”业务需要对相关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

订。

公司据此修訂了《大同煤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如下：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

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

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修订为“公司应当

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

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规则》，为适应“沪港通”业务需要对相关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

订。

公司据此修訂了《大同煤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如下：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

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

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修订为“公司应当

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

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规则》，为适应“沪港通”业务需要对相关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

订。

公司据此修訂了《大同煤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如下：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

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

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修订为“公司应当

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

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规则》，为适应“沪港通”业务需要对相关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

订。

公司据此修訂了《大同煤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如下：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

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

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修订为“公司应当

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

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规则》，为适应“沪港通”业务需要对相关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

订。

公司据此修訂了《大同煤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如下：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

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

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修订为“公司应当

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

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规则》，为适应“沪港通”业务需要对相关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

订。

公司据此修訂了《大同煤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如下：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

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

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修订为“公司应当

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

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规则》，为适应“沪港通”业务需要对相关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

订。

公司据此修訂了《大同煤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如下：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

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